



場地別	收費單位	擴音設備費	水電費		清潔費	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	保證金	其他
			不含空調	含空調				
視聽教室	1 小時	500	125	250	125	1250	1250	含擴音設備
會議室	1 小時	500	100	200	500	1250	750	含擴音設備
普通教室	1 小時		75		150	100	250	
網球場	1 小時		125/面		500/面	250/面	750/面	
操場跑道	1 小時	250	200		1500	1250	2500	(含田徑場)
其他室外場地	1 小時		125/面		500/面	250/面	750/面	(含籃球場)
全校擴音設備	1 小時	250	125				2000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，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。</li> <li>2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，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</li> <li>3. 鋼琴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。</li> <li>4.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，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；常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，儲保正襟外，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，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(及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)。</li> <li>5. 其他場地或特殊情況(如長期租借練習使用)之收費，依個案協商租金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</li> <li>6. 長期使用之單位，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。</li> <li>7.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學校場地，本校將依個案提供優惠措施及協助。</li> <li>8. 具特殊性設施、設備之場所，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</li> </ol>							

###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

#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場地設備租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使用場所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跑道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	※奉教育局指示，場地租借嚴禁施放及擺設氣球類佈置品，敬請配合。		
使用時間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起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止		
借用事由 及內容	需要佈置情形 及時間		
人數 器材支援	參加人數：   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音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文件檢附	1. 身份證影本。 2. 公司行號登記影印本。	收費 金額	共計新台幣  萬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整
申請程序	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一週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，並辦妥下列手續： 1. 借用申請表 2. 繳納費用簽訂使用合約書 3. 領取使用憑單		
申請者	申請單位：    (簽章)負責人姓名：    (簽章)  詳細地址：  電話、手機：		
核定	事務組長：    會計主任：    校長：  總務主任：    有關單位會簽（出納組）：		
備註			

#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小場地租用契約書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租用

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 
（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3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，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，並依協調結論辦理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 立契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乙方：（租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簽章：



大印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公司承借貴校場地，業已期滿，依照合約約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期滿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 
(或單位)：

印

大印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主辦單位意見：  經查已無待辦事項，同意退還保證金

事務組長	總務主任	校長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.....

## 收 據

茲收到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場地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  
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

此據

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

領款人(單位)：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

大印